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  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8 月 9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，2026 年 8 月 13 日发出补充通知追加议案
5. 会议主持人：尤璇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部分监事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董事黄鹂因故缺席，委托董事张凤康代为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44)

## 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龚礼兵反对，对以下事项存疑：1. 关联交易授权基础缺失预计清零不等于补全授权；4/2 会议自认未召开致关联担保 1,000 万/办公室租赁 289,580 元缺有效授权；2. 控制权认定前后矛盾基本信息表称控股股东仅为尤璇，其他章节称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为尤洋、尤璇二人；继承 72.4656% 仍在中登过户中；3. 闲置资产披露严重低估新增披露仅机器 448.62 万，漏列 11 台套闲置设备(净值 1,392.73 万)及 4-8 号厂房(净值 1,624 万)，总量 4,447 万/占固定资产 74.4%；4. 资产减值全程为零 固定资产/在建工程/长投/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均为“-”，持续亏损下零减值合理性不成立；5. 在建工程仅更名未整改“待安装熔喷模头”更名“熔喷模头”，1,723,893.77 元仍挂账未转固、未计提折旧；6. 研发费用折旧占比畸高折旧摊销约 36.4 万(占 42.6%)未入营业成本，抬高毛利率约 4.8 个百分点；7. 数据更正+费用构成异常应付职工薪酬等数据初版有误；管理费用招待费降 95%、薪酬升 10.9%重分类无说明；8. 继承股份比例内部矛盾 六、重大风险分析(57.6698%) vs 第四节一(二)前十名股东情况、十一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(57.9725%)，差约 0.30 个百分点(约 10 万股) 9. 突击修订审议程序存疑 页数 88→89、章节重编号、会前突击调整，最终审议版本待确认；10. 董秘不实告知误导审议微信称“仅文字修改、其他未动”，实则多项实质变更，与事实直接矛盾。

董事徐晓反对，对以下事项存疑：一、关于审议程序的异议 1 通知以“无需回避”错误排除董事法定回避义务会议通知第三条载明：“本次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”该认定与事实不符，构成对董事法定回避义务的错误排除。 2. 董事长应回避主持而未作安排通知指定“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尤璇”，未对(一)所述利益冲突作任何回避主持安排。本人已于 8 月 12 日提交《善意动议》，请尤璇就半年报审议主持事项申请回避、由董事会推举临时主持(对应章程第 108 条临时董事长/主持机制)。该动议未被吸收进补充通知的议程与主持安排。3. 正式通知所附报告版本与会议实际审议版本不一致 8 月 9 日通知随附的是初版半年报；报告于 8 月 13 日方作实质性修订(新增“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”披露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清零、多处财务数据更正、财务报表章节整体重编号)。补充通知(8 月 13 日)仅新增议案，并未重新送达或重新通知修订后的报告版本。4. “书面提交异议”不应排除董事在审议过程中当场提出异议的权利通知“重要提示”将异议限定为“请书面提交异议原因”，易被执行成

“会前书面提交才是唯一通道”，从而把董事在审议当场（如审阅修订版报告、辩论新增议案时）才发现的新问题排除在外。二、关于报告业务经营解释与经营质量的异议

1. 盈利质量：核心驱动因素披露缺失，股东无法判断真实经营质量

1.1. 量价关系缺失，“以价换量”结论缺乏可验证支撑

报告第二节（二）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.13% 归因于“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，为稳定客户资源、维护合作渠道，公司适当下调产品销售定价”（即以价换量），但全文未披露销量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方向与幅度，亦未将收入增长分解为价格与销量的独立贡献。

1.2 毛利率下滑解释遗漏关键会计因素

报告将毛利率由上年 30.75% 下滑至本期 29.12%（降 1.63 个百分点）归因于“产品降价+原辅材料涨价+海运费增加”。但该解释完全未披露：研发费用中折旧摊销 364,035.18 元（占研发费用 42.6%）未计入营业成本，而被归入研发费用。

1.3 “盈利情况好转”表述过度乐观

报告称净利润同比增长 55.22%、“盈利情况好转”。但公司仍净亏损 498,171.78 元（半年度持续亏损），营业利润仍为 -601,298.43 元。

1.4 经营现金流“大幅转正”实为营运资本释放，而非经营盈利变现

报告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,848,414.43 元（同比+584.96%）“经营现金流大幅转正”。但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仍为 -601,298.43 元，经营本身亏损。

2. 资产效率与财务风险：重大负面因素被淡化

2.1 约 4,447 万元（原值）闲置资产在业务经营解释中完全缺位

公司存在 2020 年新建即闲置的 4—8 号厂房（账面原值约 2,349 万元）及历次购置后闲置的设备（账面原值约 2,098 万元），合计原值约 4,447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原值约 74.4%、净值约 89.8%，且报告固定资产/在建工程/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均为零。

2.2 44.60% 资产抵押“正常经营、无不利影响”轻描淡写

报告第三节（五）披露厂房（16,349,324.53 元）与土地使用权（6,579,040.87 元）合计 22,928,365.40 元被抵押，占总资产 44.60%，影响说明仅称“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不利影响”。

3. 披露可信度：结论性表述缺乏支撑

3.1 关联交易“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”属结论性背书，遗漏授权缺陷与利益冲突

报告第三节 二、（三）对两项关联交易（向尤祥银遗产租赁办公室 289,580.02 元、尤璇提供 1,000 万元担保）的结论为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……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”。

3.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存疑，未披露续期情况

报告第二节 一、业务概要（二）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将母公司“高新技术企业”认定为“是”，列示证书 GR202332006687，发证 2023-11-06，有效期三年（2023—2025）。本报告为 2026 年半年报（披露日约 2026 年 8 月），该证书按所载有效期已届满。

3.3 江苏金隆典当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身份及关联交易披露存在疑点

公司持有江苏金隆典当有限公司 2.5% 股权，本报告期处置该股权收回投资款约 511,092.79 元（报告第六节财务报表附注 5.7），并历年自该公司取得分红；同时，公司部分董事在金隆典当担任管理职务并持股（该等任职见于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简历）；

3.4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治理与合规瑕疵及期后监管事项均未予披露

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下发的核查意见（覆

盖 2023 年至 2026 年）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向股转公司提交专项回复。该专项回复中，公司自认报告期内（含 2026 年上半年）存在多项重大治理与合规瑕疵：部分董事会会议未实际召开或未提前通知（含 2026 年 4 月 2 日、4 月 23 日尤璇任职相关的董事会及临时股东会）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合规（2023 年至今）、时任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未忠实勤勉履职等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未通过《确认2026 年 4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不成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确认2026年4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不成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3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张凤康、黄鹂、尤璇认为会议没有实际召开，存在重大瑕疵，无法判断是否成立，所以弃权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0 日